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請領款說明

一、 款項超過一萬元：由市府財政局支付科集中支付

1.民眾、廠商、公司行號、機關團體第 1 次請款時，請檢附存摺影本，付款流程完成後，款項匯入所提供之帳戶內

2.市府財政局支付科逕匯任何金融機構，均不須手續費。

二、 款項一萬元以下：由本所秘書室出納支付

【查詢電話：(02) 26812106 分機 1119】

(一) 以現金方式辦理

1. 廠商、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領取時，需攜帶原留印鑑章及負責人私章領取。

2. 個人領取時需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章。

備註：如有代領人時，委託人、受託人雙方均需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(二) 以匯款方式辦理

1. 民眾、廠商、公司行號、機關團體第 1 次請款時，請檢附存摺影本，付款流程完成後，款項匯入所提供之帳戶內。

2. 除台灣銀行各分行外，需負擔手續費 10 元，手續費自應付款項中扣除。